

高邮市市场监管局开展 羽绒制品掺杂掺假行为专项检查

□ 张宇 郑金双 王晨雨

近期,中央电视台《央视财经》栏目报道了多个“假羽绒制品”案例,厂家“以丝代绒”降低成本。为切实规范羽绒制品生产行为,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高邮市市场监管局全面部署、迅速行动,对全市羽绒制品生产加工行为开展了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开展后,我局13个基层分局执法人员分别赶赴全市221家羽绒制品生产企业,深入企业原料仓库、生产车间、采购办公等重点场所部位,按照《产品质量法》《羽绒服装》(GB/T 14272-2021)等法律法规和产品标准,对羽绒制品的用料来源、生产过程、产品标签、质量检测、采购或来料单据等进行全面排查,着重检查羽绒制品填充物质量和数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宣传承诺、是否存在掺杂其他劣质材料或完全不填充羽绒、是否存在采购飞丝等羽绒替代品的情况。同时,执法人员对企业的产品包装、商品介绍、广告宣传等文字内容也进行了严格审查,确保相关内容真实、合法、不会引人误解。

通过现场检查和一线调研,我市大部分服装生产企业属于为大品牌大企业进行来料代加工的模式,一般无需我市企业自行采购生产原料,委托方对产品用料、生产过程和成品检测也有着严格的品控要求。合作双方互相监督、互相制约,这样的协作机制也从客观上大幅减少了掺杂掺假的概率。

据悉,今年羽绒原料价格整体较去年同期

上涨近30%—40%,若以一件羽绒服含200克白鹅绒计算,单原料成本就已超过200元。个别不良商家为节约成本,以“飞丝”代替“羽绒”填充到羽绒服中。但飞丝主要为鸭、鹅等禽类羽毛边角料,成本低、保暖性差,还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打着“真鸭绒”旗号卖着一两百价格的羽绒服,十有八九都存在猫腻,消费者一定要擦亮双眼、谨防被骗。

【消费贴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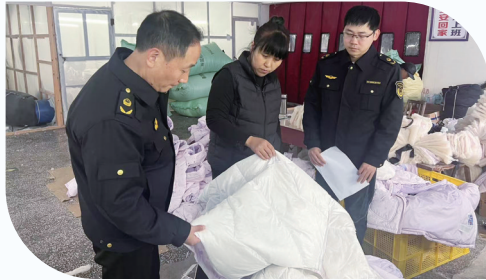
羽绒服装新旧国家标准的几点变化:

变化一:执行标准由新国标GB/T 14272-2021代替了旧国标GB/T 14272-2011。

变化二:新国标用“绒子含量”代替了“含绒量”。如果没有标注“绒子含量”可能是存货或者假货。

变化三:新国标水洗标只需要标注羽绒种类,不再区分颜色。如只需要标注鸭绒/鹅绒,而不需要标注白鸭绒/灰鹅绒,羽绒服的颜色与保暖性能无关。

变化四:新国标的防钻绒性评价方法由旧标准的织物绒包摩擦法修改为成衣转箱法。



来源:卸甲分局、菱塘分局、界首分局